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鵬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丁章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聘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9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抗字第93號裁定不服，提出「再審起訴狀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次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，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……十三、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13款定有明文。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必須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始得為之。而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。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是事實之認定，對之縱有爭執，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，而據為再審之

理由。至上開條項第13款所謂「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，係指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，但當事人不知有此項證物或不能使用此項證物，現始知之或始得使用者而言。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，本無所謂發見，自不得據以主張本款之再審理由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聘任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民國112年9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2642號函及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135004013號訴願決定書，向臺北高行政法院(下稱原審)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113年度訴字第714號裁定以聲請人所提撤銷訴訟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起訴不合法而予以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6日以114年度抗字第9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在案。嗣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。

四、聲請意旨略謂：㈠所謂補充送達，係以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」為前提，原確定裁定卻以「僱有接收郵件人員」之情事，反認定有所謂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」之客觀情事，有邏輯順序之誤認，致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㈡達Ｏ鎮00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達Ｏ管委會）發覺保全公司保全員有逾權代收信件之情事，遂於114年5月8日達Ｏ管委會第30屆5月份會議中討論有關雙掛號郵件代領事項，並決議自同年月12日公告開始，大門警衛室一律不協助代領雙掛號信件(含法院公文、罰單等)。聲請人向達Ｏ管委會取得東森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契約，始知悉該公司人員之工作內容不含法院公文書之代收服務。該證物於原確定裁定作成前即已存在，聲請人未及取得，亦不知達Ｏ管委會114年4月28日達Ｏ00管（委）字第114042801號函（下稱114年4月28日函）之內容致未能引用，本件實有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」之情事等語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按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…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67條至第69條、第71條至第83條之規定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前段及第7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「（第1項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（第2項）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原確定裁定據此論明：設有管理員之大樓等集合式住宅，管理員為該大樓住戶為接收郵件行為，屬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2項所稱之接收郵件人員。甚且，對於此種僱有接收郵件人員之應受送達人為文書送達者，原則上即屬「郵務人員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」之情形，將文書付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至於應受送達之本人實際上係於何時收受文書，並不影響送達之效力。訴願機關依聲請人提出之訴願書上載明其住居所為「ＯＯ市ＯＯ區ＯＯ路0巷0號00樓」送達訴願決定，經該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即達Ｏ管委會所聘請之保全公司保全員蔡智煌於113年4月12日蓋章並代為收受，有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、達Ｏ管委會114年4月28日函附卷可稽，即生合法送達效力等語，並未與該事件所應適用的法規相違背，或有顯然違反司法院現尚有效的大法官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意旨的情事，並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的再審事由。再查，聲請人所主張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」係指達Ｏ管委會第30屆5月份會議紀錄，惟該次會議開會日期為114年5月8日，其中有關大門警衛室一律不協助代領雙掛號信件之決議內容，係自114年5月12日公告開始實施，惟原確定裁定係於114年5月6日作成，足知，聲請人所舉上開會議紀錄並非於前訴訟程序中已存在之證物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

人自不得據以主張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理由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無理由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2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